

法越提攜政見書

〔註〕法越提攜政見書爲潘佩珠先生於一九一七年對於我國在歐洲戰亂當時所發表之意見。此世人所共知也。其爲是爲非自有公論。余亦不須贅。今年先生被難在囹圄者六個月。現得恢復自由。河城各書肆因此爭譯此書以爲投機之販賣。余誠恐譯者辭難盡意。特將所著原文公表于世。以供閱者一覽。

記者誌

千九百十四年歐洲戰潮突然一湧蓬蓬焉澎澎焉。不知其幾千萬丈。談戰史者相與目眩舌矯。以爲有寰海以來絕大之戰潮。而抑知其猶未也。此一波平必有一波隨之而起。第二之絕大戰潮且將翻大西洋捲地中海跨太平洋橫走豎奔直起於亞細亞洲之大陸。前此之戰爲歐洲與歐洲。當此之戰爲亞洲與歐洲。互古今極東西之絕大戰潮。乃不在於現今而在於將來。具世界眼光者決不以余言爲囋語也。余念及此。余胆戰。余心寒。余毛髮爲之倒豎。余神經爲之亂跳。蓋此第二之絕大戰潮其影響所被其波浪所襲必先墜於余之本身。余之本身者余之祖國越南是也。余之祖國越南非現在之法領印度支那乎。夫此之第二戰潮自十九世紀以來久已吞霧吸雲停波佇浪以候翻江捲海顛乾倒坤之一日。而其最先迎潮之第一陣地則必在於我越南。余此篇論說所爲著之主腦也。何以言之。

國於亞細亞洲者以數十計。十九世紀而降。經天演之淘汰。或亡或滅。或僅存而無足輕重。所歸然以亞洲大陸名者唯支那與日本。支那龐然大矣。軀殼肥碩。精神衰頹。肉弛魂飛。列強已視爲遠東之土耳。其老大病夫尙有何能力以與歐洲戰。然則謂亞洲而將與歐洲戰乎。毋寧謂日本與歐洲戰也。

日本者。世界之大野心家也。亦獵場之至捷足夫也。方列強競思染指於支那之始。而日本首先攫得台灣。南滿諸肥巒。今則福建山東皆囊中物矣。顧日本之雄心大慾。寧能以是饜飽耶。彼國中吞併支那之輿論。早沸騰於十年前。何以遲遲至今。仍且忍氣吞涎而未敢一逞者。則以在支那之列強勢力。方排刀列俎而環鼎俟烹。日本欲分割共嘗。所得能幾何。徒重支那之傷。而漲列強之焰。於日本毫無益也。於是乎包藏禍心。潛蓄勢力。對於列強各方面。則力唱平和。對於支那一方面。則陽言親善。廣庭大衆。笑面熙熙。密室深更。磨刀霍霍。蓋自日俄戰爭以來。固無一刻而不竭力於外交之周旋。無一刻而不殫謀於經濟之發展。無一刻而不銳意於軍備之擴張。彼其囊括全亞之雄心大慾。無一刹那而忘也。十有餘年之忍氣吞涎而未敢一逞。日本之苦心刻慮爲何如乎。嗟夫。此不足爲日本罪也。爲日本圖自存。爲日本謀進步。在支那之列強勢力。萬不能不驅除。蓋支那者。日本之東道主也。日本民口年來驟增。勝俄之時。僅五萬人口。今乃增至七千萬之數。若竟五六年當漲至十千萬。國內地瘠而貧。三島區區。現辰已無再容彼人淹涵卵育之餘地。不得不於國外求殖民地。於國外求殖民地。捨支那竟奚適矣。彼國工業商業所出產。皆以支那爲極大消場。一旦無支那。則彼國經濟之泉源。可以立辰枯涸。求出產之尾閭。又非支那莫適也。環顧十九世紀以來之支那。其所能與日本以挹注之資者。十有七八。握於列強之手。長此不已。得寸計尺。必由均勢而至於瓜分。英也。德也。法也。美也。俄也。皆以支那爲臥榻。日本其能高枕而鼾睡於側乎。日本憔悴神以支那問題爲生死大關頭者。良非妄也。因此理由。吞併支那之計畫。在日本萬不得不寔行。而此計畫之必欲寔行。苟非將在支那之列強勢力而豫先驅除之。日本卽有何等魄力。何等手段。亦終抱行。

不得也。哥哥之嘆而已。日本於是爲自存計。爲進步計。對於在支那之列強。勢力萬不得不苦心焦思。謀所以驅除之。驅除之手續。有在外交者。有在經濟者。有在軍事者。雖其步驟有疾徐之不同。方針有左右之不同。而要其歸則以雄霸亞洲爲最後之目的。期達此之目的。故在支那之列強。勢力不得不全力以驅除之。思所以驅除在支那之列強。勢力則凡在支那之內部。或接境有一處焉。足爲列強之根據地者。皆日本所視眈眈而欲逐逐者也。夫日本目中之所視爲強敵者。若何國乎。俄也。德也。法也。英也。美也。日清之戰。日俄之戰。經此二勝。日本雖以善戰稱雄於亞洲。然環顧列強之海陸軍。尙未絲毫損。羣英德法俄而伸臂於遠東。日本固無可如何也。於是不得不先注力於外交之政策。

日英同盟成

日法協約成

日俄協約成

察其內容。無一不歸重於保全支那與開放支那之口。支關係近則有日美之宣言。更明明然承認日本在支那有特殊之利益。日本對於列強之外交。固已節節成功。驅除隊之間。諜軍不得不謂爲豫備凱旋之先兆也。雖然經濟之戰爭與外交而並進者。日本尙未操若何之勝算。而況於軍事之戰爭。以一日本與四五大強國決死生。度此難關。談何容易。不謂天禍歐洲。戰雲突起於俄法之內。部。一日之間。埋戰士於壕塹者不下數十萬人。一旬之內。耗戰費於國內外者不下千萬萬磅。蔓延全歐三四年而且未已。當此之辰。天直以最佳之辰機舉而贈日本。日本乎。誠天之驕子哉。試觀近年日本於經濟之戰爭。其奏捷占優何如者。但舉一對支之輸出品。每月已且超增億萬圓。驅除隊之輜重軍。其鼓舞歡呼不問可知矣。夫外交之戰爭。其獲幸既如此。經濟之戰爭。其獲幸又若彼。壯

哉。日人而今而後順風張帆。迎刃破竹。謂欲不決勝於軍事之戰爭。惟有舉全國人而皆中神經病。則已耳。使東洋三島而猶是精悍兇貪之日本人。列強在支那之勢力。有不豫備取消者乎。無是理也。歐戰發起未及半年。而青島與南洋之德領皆已旭旗翻飛。報舊主人以強賓戾止之景象。德人在支那之鎖鑰已雙手而捧獻於日人矣。其次爲俄。開戰未一年。而日支滿蒙新約成。又未一年。而日俄新密約成。馴至於今。則北支鐵路權乃完全畀之日本。俄人在支那之大餐堂已儼然易饗客矣。試問諸公將來之俄人。尙有絲毫之餘勇與日本試一賈乎。吾知凡有眼人必皆斷斷以爲不能也。然則將來之戰潮。其必自日本海橫渡支那海。而猛襲英領之南洋。法領之越南。決無可疑者。是何也。列強在支那之勢力。唯英與法。尙爲日本之眼釘。日本之力拔此眼前釘。計在瞬息間耳。嗚呼。余越南人也。此驚心動魄之語。乃忍出於余口乎。然而又有不忍終默默之理由者。彼南洋與香港海參威之英領。必與越南有同辰之影響。顧此邦之利害禍福。與余不相關。余何爲饒舌。余今唯論其與余利害禍福極密切之越南。使余言而竟不驗。固余樂也。然其如余言之不謬。奈何。夫越南者。巴黎之外府。而法國所恃爲虎視支那之根據地也。法國苟有所事於東洋。駐兵恆於茲。屯餉恆於茲。指揮活動恆於茲。越南一日而尙在法國之掌中。日本卽欲驅除在支那之法人勢力。唯有徒呼苦苦耳。法人既不能驅除。則與法連盟之英人。日本亦不能不貌裝笑容以相待。乘此辰。遣此佳運。敵人疲斃於國內。強隣半入於牢籠。而忍使十餘年經營慘淡之苦心。竟聽此佳運。辰機從容委蛇而逸。日本雖愚。其肯出於此乎。吾故知日本掠取安南之辰期。當不在遠矣。日本政界中人於青島陷落後。均謂十年後當與法人戰。然現因歐洲戰局大有變遷。一般政界均急於南進。故其

危機正甚迫。想亦不在十年後也。吾於是爲法人憂。吾於是更爲南人懼。何爲憂乎。法人失安南。是使蕩蕩東洋。再無法人容足之地也。何爲懼乎。越南一入於日人。是必地老天荒。安南無再生復活之一日也。法人乎。南人乎。其早圖所以兩利而俱存乎。第二之戰潮。今固未起於諸君之脚下。未壓於諸君之頭上。然諸君試伸脚而探之。有無數之潛波伏浪。已蠕蠕而莫禦。諸君試舉頭而望之。有無數之濃雲密霧。已隱隱而欲來耗矣。哀哉。早晚間。吾言驗矣。吾雖欲挽救而維持之。已無及矣。危機之伏。旦夕而必發。險象之迫。頃刻而卽呈。而此時之法人與越人。其尙在醉夢中乎。

吾語越人。其勿但視法人爲仇國也。恐第二之仇國來。其慘酷竟千百倍於現今之法人也。則奈何。吾語法人。其勿視越人爲牛馬也。恐歐戰了結後之數年間。此牛馬將永遠爲他人籠中物也。則奈何。壁上之辰鍾。已一鳴再鳴。而報以大難臨前之時刻。而室中兄與弟。尙狺狺然反唇怒目以相待。噫。何爲者。

吾今請假數問題。以與法人語。日兵早晚下越南。法母國之兵力財力。尙有餘裕。以助屬地政府之活動乎。吾知其必不能也。蓋經此第一戰潮之無量損失。剝肉醫瘡。而猶苦不暇。何有餘滴。以波潤越南耶。此其一。

日法宣戰之日。越南之法兵。其必能與日人爲決勝之抵抗乎。吾知其必不能也。在越南之法兵。必不能多於十年前遼東之俄兵。俄前事且然。在越之法兵。其不免爲旅順之開城明矣。此其二。

日兵抵安南。安南之土兵。與其官吏。果能無開門揖盜。前戈反攻之事乎。吾又知其必不能也。南人自入法領以來。素不得一日享國民之教育。牛馬奴隸之資格。惟彊是視。擇利而趨。大砲一轟於西貢。東京間。起視海天風色。稍惡。南人之歡迎日人。殆猶五十年前之歡迎法人。無可疑矣。此其三。

日法開戰。法能使好友之英國出餘力以援安南乎。吾又知其必不能也。蓋英法與德奧經此戰禍後。必爲不共戴天之世讎。日大呼於東。德必響應於西。戰事之波瀾。將再湧於全歐。英海軍決不敢離門庭而爲萬里重洋之赴鬪。而況香港與南洋及印度之面面攻守。英人亦奔命不遑。其不得不坐視法領安南之沉沒。又其勢也。此其四。

日兵抵越。法人能保越邊滇粵不協力以驅法乎。吾又知其必不能也。蓋亞洲之支那。亦歐洲之土耳其等耳。戰潮一起。支那人必惟日人所指揮。而況安南爲滇粵之藩籬。支那人爲未來之禍患。豫防勢不得不盛兵越邊分獵場之一角。此固支那人所表同情。抑亦日人所歡迎也。德國利用土耳其之故智。然也。此其五。

向上五問題。試問在安南之法人。有一焉而敢斷其不必疑者乎。言念將來法人之危險何如矣。吾今又假設數問題以與越人語。日人得越南。越人其敢以舊有之祖國。索還於彊賓之掌中乎。吾知其必不敢也。觀於朝鮮台灣。日人之兇威。且千百倍於現在之保護翁也。此其一。

日人得越南。越南敢其必有自主獨立之期乎。吾知其必不敢也。法國距越千萬里洋程。五十年來。曾不能一脫其羈轡。彼對戶望屋之日本。戰艦師團。朝發夕至。區區越人。能動手動脚乎。此其二。越南若歸於日。日人尙肯以殘羹餘飯飽我越南人乎。吾知其萬萬無此等之希望也。日本國土褊瘠而人口繁。出死力求殖民地。譬彼貪囊之不足。何能分汝一杯羹。此其三。

有此三理由。吾知日本得安南之時。卽安南人種消滅之時也。嗚呼我南人。無寧與時日俱亡之爲愈乎。立岩牆下坐破舟中之諸君。試閉目靜息平心而思。吾言向上所陳之種種患禍。有是理乎。無是理乎。如其無是理也。則余爲一狂妄之人。不足以辱諸君之耳。如其有是理也。則吾願與諸君研

究所以兩利俱存之計畫。夫以原有之土地人民而論。則南人主也。法人賓也。以現在之勢力權限而論。則法人兄也。南人弟也。主與賓能同力分災。則烈火燃於席前而不患其不可撲。兄與弟能同心禦侮。則彊盜入於夜半而不患其不能攻。

今以後之大勢變遷。辰局換轉。法人之困境。不在現在之戰潮。而在於將來之戰潮。越人之死期。不在於現在之法領。而在於將來之日領。

余向者亦嘗持排法之論。吾以爲吾越南人也。安能不爲我南圖獨立計哉。然自歐戰發生。吾卽箝口結舌不復出一語。吾之筆與舌與諸君之耳與眼不相聞知。四年以久矣。蓋當初余深望歐洲戰爭俄頃了結。日人之野心或不得逞。余可以無言也。遲至於今。歐洲戰禍未艾。而日本之勢力乃日澎湃。達至於最高之度。吾知向所懷疑。旦夕卽成爲事實。法人之大困。南人之奇禍。勢將至於無可逃。早一刻之豫防。或能得萬全之良策。固吾願也。吾願如何。

吾願法人自今而後。其勿以奴隸牛馬畜南人。其必以朋友親戚視南人也。法人誠能以朋友親戚視南人。南人雖愚。固亦人類。何至頑迷冥蠢。人以朋友親戚視汝。汝獨不以朋友親戚視人乎。無事之辰。則教養備至。有急之日。則禍福與同。舉南安南二千五百萬之壯子弟。而與法國之健兵良將同効力於都門。日人雖欲吞之。恐未能下咽也。若不然者。則惟日以奴隸牛馬畜南人。夫耳不期其聰。目不期其明。手足不期其靈。警飢殘飯。承唾涎。頤指氣使。供給賤役。朝可秦暮亦可晉。利可趨害亦可辭。此固牛馬奴隸者之權利也。茫茫天壤。安所往而不得其爲奴隸。又何苦擲頭顱捐性命。與法人爲主權之保障哉。

吾願南人自今而後。其勿以異種仇國視法人。其當以明師恩友視法人也。南人誠能以明師恩友期望於法人。法人亦何憚而不敢負明師恩友之責任乎。嗟乎。未日至矣。大難臨矣。凶神惡煞。已叩門而來矣。法人南人。其能降心以相從乎。其能改途易轍。圖所以兩利而俱存乎。如不以吾言爲迂妄也。吾尚有種種之計畫。吾當與諸君研究之。

●和平官郎史攷

〔註〕和平官郎。郭瑠君有志士也。頃來河城。參與展覽會。小住半月。時相過從絮談。使余得聞所未聞。深喜之。郭君深於漢學。而尤於歷史。夙有研究。與談往事。如數家珍。有此通才。求之中洲亦不多得。而況於上游諸州者乎。近君回和平。復由郵寄示官郎史攷一編。因依原稿錄登。以供史學諸大家之參攷。

楚狂識

雄王。官郎起祖。自文郎季代。諸王子庶孫分封。賜丁郭白何車高六姓。聚集從人男女。入諸山隴密林處。開墾田疇。招民立邑。後子息繁衍。始成州總社村。郎家種族。父傳子繼。男曰官郎。女曰媚娘。上對王朝。有父子之情。下對僮人。有師主人之義。尤相親愛。時或上峯州都朝拜。或獻貢方物者。如獻山殺各品物。或造圓餅。象天父。造方餅。象地母以獻。蒙王教造毒箭以射惡獸。造魚藥以便漁利。并教以爲罟網。及造水輪機。以利耕稼。以下陳李黎至茲僮民尙從故俗。耕作自由。而田土皆得免供稅課。人民皆得免免額。

蜀安陽王。蜀王會伐銅株樹。在佬埃佬甕處。

屬清化

以建宮臺。立銅寺。詔諸官郎會獵。射獲象旺巨

獸。均分賞賜肉食。及皮革。聽從三代夏商周與秦四建月日有差。

如中黃建寅。永開建丑。高峯建子。石碑建亥。至今尙存。有俗歌云。精途茄開。

洛博塔、塔、雷、細、云、云、樂、奇、良、三、州、
為、住、族、郎、民、校、州、陀、北、半、為、土、族、郎、民、

準各按已分爲官郎。以守藩臣。或十二年或九個月。獻貢方物。輪番往古

螺城朝侍。

內屬時代。

北人來侵。殺戮幾盡。

殺夫淫婦之類。

官郎族類。幾乎絕種。幸而神人保佑。遺胤倖存。

如丁氏得神猴保佑。拾遺孩上山哺

乳。郭氏有仙犬。及白牛神。養育哺乳之類。

又其時有羣雄崛起。如徵女王。布蓋大王。吳王權等。爲南國保存種族。始藉此而生

存。非此則倭人盡與北人同化矣。

俗傳處處有北人封神藏金。

丁先皇。其時官郎族類。漸漸復興。前業。聞丁先皇起義於花間。間有隨王師効力。均蒙敕封官郎。

各原守已分如故。且免北人侵掠。諸山峒。土郎民均蒙安分。

黎大行。黎大行繼興。諸地方郎民。各炤古例朝侍。歲貢方物於花間都。蒙敕封官掌。官郎。土酋。郎

導。輔導等職。如永同郎。係丁先皇族裔。黎大行敕封一世爲王。萬代爲蠻方酋長。

李朝。仁尊辰。諸地方官郎。欽蒙恩賞。賜爲公。侯。伯。子。男。等爵。指揮使。防禦使。駙馬郡公。及有大功

而已死者。蒙贈以大王誥命。如永同大王。高峯大王等。

此間有奉旨從軍征占城及各地地方要處者。有築土城。以禦

占寇者。如向義明郡公府。歸厚掌海郡公府。務本卜山王府（郭卜）遺址俱存。

詔頒官掌。土酋。郎導。藩臣之職。聽以三年獻貢方物。九個月往昇

龍城。輪番朝侍。

陳朝。聖尊巡遊陀江。各土酋導。同來拜賀。蒙敕加封。依土酋藩臣例。保守境土。務要安民。惟其時多鑄銅鼓。頒賜諸郎家。或隨宜購買。以爲家中寶令之物件。餘仍從李朝典例。

胡季犛。詔大加恩賜。諸地方土酋官郎。令悉集西都朝侍。不許欠面。并炤貢例。隨方貢品物。

如雞雀牛猪米之類。不許缺乏。民被征收苛重。作怨歌云。『辰希魔尼鬼怪。扒奇彈婆親姪姪朝。』其時有一官郎無男。教女改裝赴朝。

黎朝。太祖藍山起義。平吳開國。諸地方土酋官郎導。從軍効力。均蒙賞賜恩封。遠勝李朝舊例。惟田

土始出受租。先正後三徵。土酋官郎導。得以征輸稅例。直奏朝廷。亦得爲駙馬。郡公等職。如李朝例。又免朝侍。

賜食。以亭門。牛角。彩米。糧田。兵額靜則爲農。動則爲兵。

莫登庸。諸地方官郎。均保守藩臣。安業如故。間有從後黎者。或附莫爲官者。如呢山白會白氏。爲莫朝錦衣侍衛官等。

黎鄭。土酋官郎朝拜。由鄭府授詔。仍依前黎典例。惟不得直奏。應屬營道堂官命令。景興年間。皇

親黎惟嵇稱兵。住次侏處。或從嵇者。亦封指揮使。扶國郡公。如玉樓社土酋等。或從鄭府者。蒙敕公侯伯子男

及防禦使。正副管校等。如中黃土酋。防禦使。陀北州土酋。尊爲侯。敏德土酋。權忠伯署郡公銜等。

西山。時詔諸地方員職官郎。齊集奉侍朝謁。均蒙恩賞。亦遵黎典。惟詔諸土酋。將民兵補屯。防鎖

官軍。或亦有從官軍効力者。如向義社土酋。防禦使專美侯。其時兵役稅課。刑罰最重。忙人多怨云。

本朝。世祖嘉隆一統天下。其諸地方土酋官郎。悉來降附。蒙聽充原職守。如黎朝西山朝典例。迨

明命年初。禁不得稱土酋。準爲各土司之職。至明命十八年間。黎惟良後黎子孫。會集各土司。謀行反對。

或舉兵攻城。或陰謀舉事者。其時朝廷派何惟藩大臣。勦除魁黨。官郎族類。多被誅夷。

原樂山州過犯
最重分成五十

社始此。其辰各州
郎民。價值亦減。

幸其佬民。均有心服。保存郎族。各將入山林。爲之隱匿。至嗣德年間。蒙恩大赦前愆。旨準各郎。均開復舊業。聽稱爲土目。及蒙補領兵。叶管。副奇。率隊等職。以管率佬兵。

其辰如石碑副領兵。永
同副奇官。兵額七丁

取一。仍靜則爲農動則爲兵。或
願出兵額隨便。仍應受半分身稅

同慶年間。諸土目官郎。同來拜謁。蒙保護政府曉示。許以土官治土民。議定摘取寧平。山西。河內。興化。諸轄佬民。有官郎者。設立成省。蒞前在芳林。庸次在驛坡。號芳林省。至成泰年間。移在和乎社地。分號稱和平省。統有五州。樂山。奇山。良山。枚州。陀北。十四總。八十四社民。首憲有正官郎。按察使。各州有正副知州等職。以管治各社郎民。其土目聽稱爲土郎。土導。迨維新年間。省蒞有事。諸大憲駕臨經理。其時諸土郎。同來拜謁。至七十餘員。蒙曉示。何係有名望者。均聽稱爲官郎之職。俾合古俗。而重事體。其所以教育優待郎民者。與黎朝舊事無異。

續筆紫瓊

守株漢郭瓊來稿

△社會主義之說明

丁令威

現代資本制度。其進化發達。已達極點矣。而勢窮必變。物極必反。花無不散之時。卵無不破之日。惟其散也。乃生新果。惟其破也。乃有雛兒。故社會產業之組織。乃萬不容已之事也。而明此進化之理。法指示其必然之歸趣。以促人類社會之增進者。實爲現世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所主張。然而社會

主義之對於吾人果何時而有新果難兒。以代私有資本家之舊組織乎。乃一重要問題也。美國經濟學家伊利常解拆社會主義之主張爲四要件。其言頗當。所謂四要件者何。

其一卽物質的生產機關爲土地公產之私有也。方今社會百害之源。實因舉社會的生產機關爲個人所有。夫惟委之個人所有。是故所有之者徒手游食以掠奪社會生產之大部。使多數人類益至匱乏墮落。實爲吾人所不忍坐視者也。而欲救治之。必排除其矛盾之根底。使產業組織全體不得。不爲調和而後可。然則生產機關之公有豈得已耶。

夫土地自無人類時。卽已有之。非地主一人所製造也。資本乃社會協同勞動之結果。非資本家一人之所生產也。而其存也。爲人類全體而存。非爲個人與少數階級也。故地主資本家固無專有其權之理。使彼等專有。而能使用之。俾社會共浴其惠。猶可恕也。若夫彼等以一人有之。以掠奪社會全體之富財。以幸福爲犧牲。以供阻抑進步增益之具。則社會應直自彼等之手掠奪之。馬爾克曰「自是等掠奪者掠奪之」善夫。

故近世社會主義其主張在使社會人民全體公有土地資本。及社會人民全體得干與從此所生產之利益。更於自來經濟的意義主張廢滅地租及利息。

吾人其勿以此主張爲奇異也。試觀現時各種事業既爲公共所有者。不鮮。如郵政電報除美國外。凡文明各國皆爲國有。鐵路在德奧丁抹各國皆爲國有。其他如森林礦山耕地之一部。烟草酒精之賣買。其爲國有者亦不少。但今之所謂國有者。往往以中央政府爲主義。固未達于完全社會的公有之域者。然而可脫個人與少數階級之壟斷。此非其一例耶。然而社會主義之主張。其希望決

非在中央集權。因其機關與性質如何。或爲國有。或爲省有。或爲縣社所有。固未一定。但其要領在自個人之手移以供普通公共之利益耳。

現在經濟學者皆曰。彼含有獨據性質之事業。宜爲國有。或有市有。蓋與其委於個人之競爭。毋寧與之圖公共之進步。雖然產業制度之進步。能使從來未含有獨據的性質之各種事業。亦俱化爲獨據事業。試觀美國彼之製鐵非獨據乎。火油非獨據乎。石炭紡織亦皆爲大公司大托辣斯所獨據。而不許其外之競爭焉。夫個人競爭之極點。即資本集中也。聯合之極點。即使各種事業不盡爲獨據事業不已。今對此問題。謂使此等獨據事業。依以少數階級私之乎。抑將移于社會爲公共之所。私有以期統一乎。二者必居其一。是社會進步大勢必然之結果。而社會主義之第一義。亦惟是其指歸焉。

其二即生產之公共的經營也。生產機關之土地資本。雖既歸社會之公有。至其事業經營。仍多屬於個人。例如鐵路。街市鐵路。社會公有之也。而其經營則托之私設公司。如酒精烟草等爲政府所專有者也。而其生產與交易三部。仍爲個人事業。又如耕地。人人所公有也。而耕種則仍委之私人是也。而是等私人或因爲私設公司經營之目的。常以本身趁逐市廛之私益。彼等之利益一休。則其產業亦隨之廢棄。是在資本家制度下者。所不能免之現象也。故誠欲使社會之產業不爲個人利益以供社會全體之消費。不爲市廛交易以滿足社會全體之需用。則經營此事業決不可委之個人。必歸於公共管理。如是亦不獨使成爲公有機關而已。尤將使公選代表者經營之而後可。但經營是等事業者必使其對於社會全體而任其責方可。

或曰事業之經營。唯其私有。始能得其效果耳。既非自己之私有。誰能忠於其職耶。是大不然。試觀今世各大資本家。其所經營之事業。果能服幾何勞働乎。所管理之事業。果現幾何技術乎。蓋生產機關之膨大。事業之發達。生產之增益。及乎高度。則其運用終非個人技術之所能濟。必須多數協同之手續以成功。而況在凡庸游惰之資本家乎。故現時諸種大規模事業。其實際之經營管理。皆非資本家爲之。其功効乃社員及傭工所奏。社會主義。即欲以社會公選之代表。代是等世襲之所有。以有責任之公吏。代是等放逸之資本家。以公共所任命之職員。代是等個人使役之社員及傭工耳。而其產業之進步。若使其利益不爲個人私有。俾社會全體皆得浴其惠。則以較之今日猶有不忠其職者。吾未之敢信也。

社會果如此。公有一切生產機關。管理一切產業。則社會人民全體皆爲股東。而實又爲其勞働者也。社會以適當之職業與彼等。彼等以其勞働奉社會。而其生產不爲市廛之交易。而在社會全體之消費。生產日益多。則社會之需用亦日滿足。無憂乎物價低落。無患乎生產過多。而勞働之失業問題。亦得以解決。若生產過于消費。則唯短縮勞働時刻以足之。如是則豈猶有一人不得其所者耶。如此不僅無失業之人而已。於一面人人皆知不可不服勞働。而在公共的生產之下者。亦必無利息無地租徒手逸居以掠奪他人勞働結果之手段也。德人非希的有言曰。『不勞働者即無衣食之權利。』是真理也。是正義也。社會主義即欲要求此真理正義實現焉而後已。

其三。即社會的收入之分配也。公共的生產收入。必歸社會公共之領有。而不許個人擅據之。社會公共之代表與職員。以其收入之一部。充生產機關之維持擴張改良及備荒之外。他則統分配于

社會全體以供其消費。而是等分配不唯生產足者得以干與之。即老幼男女以及無勞働之能力者俱有要求之權利。蓋既爲社會之領有其人實即爲組織社會之一人故也。於此點社會主義所主張完全相互之保險也。在社會主義之下者。自生至死。不僅有對於疾病災禍衰老之保險。且有滿足其教育娛樂及一切需用之保險也。但既有勞働之能力。而若嫌服其義務者。僅嚴加以制裁。且因社會之組織改良。生活之苦惱減少。是等不德之徒亦自絕迹。吾固深信不疑者也。由斯以談。吾人解決此重大問題。何所爲耶。曰其分配之公正是也。公正分配是實社會主義所以提倡之最大動機也。社會主義要件中之要件也。產業組織所以進化發達之主要目的也。然則果以若何方法標準之而始得公正耶。

關於分配之標準。而社會主義所企畫。古今雖不一。然可分爲四種。(一)其分配之物件量與質。必二者均一。(二)比例技能成績之短長。俾報酬有所等差。(三)準各人所必需者而給與之。(四)近時社會主義者中以各人之分配額不於其實而於其值。倡導平等者殆占多數也。

吾人類各異其身心。則其生活之嗜好亦從而異。故欲強求其平等。必反失其公正。此量與質之分配不能均一。無論已。比例技能成績之長短有等差之報酬。似稍近于公平也。然果如是。則無勞働之能力。即不能不饑餓。是豈社會的道德本旨耶。且技能之長短。不必隨消費之多少。例如甲之成績雖能二倍於乙。而甲之食量未必二倍於乙。不寧唯是。在社會主義之下。其生產大都爲社會的生產。非待於個人特種之技能也。而偶有待之者。其技能亦無非社會全體感化教育薰陶啓發之所賜。蓋其所負於社會者既多。則其爲社會効力者亦多。是當然之義務耳。豈有誅求物質的財富

之理耶。社會生產分配之目的。誠欲使社會全體滿足其需用。以促其進步。則吾人即不可不應其必需以分配爲最終之理想。於此有一家庭焉。其父母遇其子有才能者。則與以美衣美食。其子之庸劣者。則與以惡衣惡食。以是爲可。吾人當不如是之忍也。夫家人子女雖長幼強弱各異。而其衣食分配之標準。決非在視其技能成績之若何。而必應其必需而與者。非人類道德之所由命也耶。社會主義所主張。蓋以社會爲一大家庭。以社會爲其父母。以人類爲其同胞。而父母對於子女所分配。則先于急需者。始自飲食衣服教育居住之資。然後漸次及其少緩者。雖其量與質不得不異。而其各人所以能完全以遂其生者。卽爲其第一要義也。若謂分配之價值必求其同等。則其應用之分配與其結果。亦必同而後可。蓋分配之者。決非以物品同一爲意者也。故各人之價值範圍。皆得自由滿足。以求其必需嗜好之品。但價值之制定爲極難事耳。

其四卽以社會所收入之大部分。歸于個人之私有也。世人皆曰。財產之私有爲保持個人自由增進德智所必需者。而社會主義非欲禁絕之耶。財產私有。洵最要也。然謂社會主義所禁絕之者。得毋誣甚。且禁絕之者。非卽現時之產業組織耶。試觀今之在產業組織下者。社會財富常集中于一部地主資本家之手。非決不許社會全體各有財產以保持自由臻進智德耶。而彼等多數人類乃漸至無一物以各爲其生活。夫如是又烏有不墮落於傭金奴隸者哉。社會主義之制度則反是。是以社會的收入之大部分。分配于各人使之私有。故公共生產之發達。因社會的收入增益。而個人之私有亦益富厚。遂得以各從所好。消費之。貯存之。又不至因匱乏以倚賴他人。且不憂爲人所制。夫如是社會主義實所以擴張財產私有之制。以保障人類之自由。而促之進步者也。

但知社會主義。雖以增益私有之財產。而此財產實以充各人之消費。其意決非在私有土地資本。即生產機關必屬公有。生產之結果必爲社會之收入。無疑矣。

論者又曰。私有財產至於富厚。若節儉者貯存之。似爲資本。然後使用。是直爲資本家階級。而貧富之懸殊猶故也。是不然。產業之方法規模日益龐大。惟有待共同的經營。而決非他人所能支持。觀今日之形勢。左證既已彰彰然矣。不然當一切生產機關既爲公有。則凡重要之產業。皆歸社會公共所管理。亦必無投此個人私有財產以作資本之機。縱有企圖些須之私業。而投其資者。亦何能與社會公共大事業競爭而並存乎。是不過取一勺水於滄溟。必不足以損傷全體之組織矣。

猶有不可不知者。謂吾人可私有的收入之大部分。非指其全部而言。生產社會之目的。雖在滿足吾人之需用。而吾人之需用滿足。皆不以之爲私有者最多。況以現時如學校、公園、道路、圖書館、博物館等項。皆以共有之財產滿足。人人所必需嗜好。俾得以自由使用之。將來經濟組織日益統一。社會的道德日益發達。以社會的收入爲公共的使用。以圖公共之利益進步娛樂。此風愈熾。則諸種收入財產。皆爲共有而存之。則以較之今日。安有不大著增益耶。

伊利氏所謂四要件如此。即此亦得略窺其主張之所在。故社會主義即以此等要件之實現爲社會產業歷史的必然之歸趣者也。果能如此實行。則資本家可以廢滅。勞働者即可脫傭金之桎梏。人人皆爲社會盡職分之勞働。人生必需之衣食有分配。無商業有統計。無投機有協同。無爭鬭。豈猶有生產過多之患耶。豈猶有恐慌之襲來耶。人人可不支配於富。而富爲其支配也。於是現時產業組織所生之百害。皆得掃蕩。而全其自然之調和焉。

筆墨餘痕

鐘鳴漏盡。夜行不休。古人以比之貪固權位者。已足痛快。今以之比諸已致事而復貪固權位者。尤爲痛快。嗚呼。世上之權位。乃所以待有才智有勳勞者。固屬正當之酬報。若無才智者無勳勞者。循資而進。拾級而登。以達到所謂有權位者。律之於正當酬報之例。已足汗顏。雖然在彊壯時代。猶謂年富力強。尚可効奔走之勞。仁之則行人。猶爲之恕諒。若日暮途窮。奄奄死氣。老不能用。與世偕休。則亦固其宜也。乃已休而復起。或休于北而仕于南。或已休于法而復仕于越。何其怪耶。豈斯人不。出如蒼生何。吾民有此種期望。使老大者不能完其爲老者安之之願。則其罪固有在也。然而非也。吾民已夙知之矣。旋乾轉坤之事業。安所望於彼奄奄殘喘之流。而彼乃涎垂黃白。復爲仕途之馮婦。冀抱荷包。其無恥爲何如也。

尸位素餐。古人以之目無功而食者。今以之比養閑於官舍之諸老大者。亦無不可。夫游手游食。無所事事。在經濟學上已屬分利之流。况無所事事。而又受莫大之酬報。其爲吾國民之累者。尙堪言哉。且就一國之經濟而論。生利者多。分利者少。則財政日見其興旺。分利者多。生利者少。則財政日形其窘迫。我國財政蓋已在窘迫之地位。故諸當設施尙擱手未動。以言乎交通。則南北尙阻礙。以言乎教育。則學校尙缺乏。節約財政。寔爲緊要問題。今乃任令有大多數者。分利於其間。其於國民利害之關係。莫大於此。况所分者。又爲一大款項。某甲月分四百金。某乙月分五六百金。吾民以平日血汗之所得。供彼無味之供需。生靈何辜。而受此苦。吾故曰尸位素餐之官吏。宜盡行淘汰。然後吾民始有生財之道。吾國經濟始免有如今日窘迫之現狀耳。